

A1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72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2,167.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7日举行网

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http://www.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12月7日(T-1日,周一)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五家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凯龙高科
(二)股票代码:300912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196.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800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

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发 行 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钱桥配套区庙塘桥
法 定 代 表 人: 贲志成
联 系 电 话: 0510-68937717
传 真: 0510-68937717
联 系 人: 曾睿
保 荐 人(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
及28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沈如军
联 系 电 话: 010-65051166
传 真: 010-65051156
联 系 人: 李金华
发 行 人: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机 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 0 2 0 年 1 2 月 4 日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玄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8月2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5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战略投资者承诺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及相关子公司共同全额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0.00%。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首次发行数量为1,6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首次发行数量为7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价格为16.07元/股,发行于2020年12月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恒玄科技”A股2,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2月7日(T+2日)披露的《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款期间内,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购配售经纪佣金率为50.0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50.0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一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或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网上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

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0年12月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法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证建投证券网向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将对网下询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的配售股票将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对单一账户进行配售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对单一账户进行配售。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有效认购股数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安排信息披露。

4.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当参与网下申购或申购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获配弃购的次日起12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配售。

5. 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网上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064,56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816,861,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93994%。配号总数为66,633,723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65,633,722个。

6. 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4,557.9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42,000.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4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6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925325%。

7.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0年12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8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0年12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恒玄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3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1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

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对违约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处罚,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安排信息披露。

4. 本次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网下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公司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5. 根据《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59.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4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1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287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859.2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36.39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上发行。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29.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